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106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6 号），
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葱（大葱，购进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葱（大葱，购进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实测值为 0.87，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3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结论显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农药残留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葱（大葱）”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31015126 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公司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葱(大葱)”，开展召回工作并通告供应商相关情况，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食品。经该公司排查整改发现，该公司是综合类超市，产品从购入到销售都有既定的程序，公司不需要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含有噻虫嗪物质的产品，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存在噻虫嗪物质导致该批次“葱(大葱)”出现不合格，该公司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